

《湛江市南站片区、海头片区、银帆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YF-06-13地块修编批后公告

公告说明

《湛江市南站片区、海头片区、银帆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YF-06-13地块修编项目，已获得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法将批后成果进行公告。

批准单位：湛江市人民政府。

批准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。

批准文号：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湛江市南站片区、海头片区、银帆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YF-06-13地块修编成果的批复》湛府函[2026]41号

批准内容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项目地块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屋山一横路（规划）南侧，东临银帆公园，涉及《湛江市南站片区、海头片区、银帆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YF-06-13地块，本次调整用地面积为4958.88m²

二、调整内容

本次修编将原控规地块编码为YF-06-13地块划分为2个地块，其中YF-06-13-1由供应设施用地调整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面积为4460.00m²）；YF-06-13-2地块用地性质按照原控规不变，用地性质代码根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2023年）进行更新为070102和13，用地控制指标均满足《湛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湛部规2024-42）及其他各类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公用设施用地指标

本次拟定容积率按1.5上限控制，建筑密度按40%上限控制，建筑限高按24米管控，绿地率按24%下限控制。修编前后公服配套设施不变。

附注：
详情请至霞山区自然资源局咨询。

风玫瑰和比例尺

N

0

25

50m

图例

070102

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
13

公用设施用地

调整范围

规划道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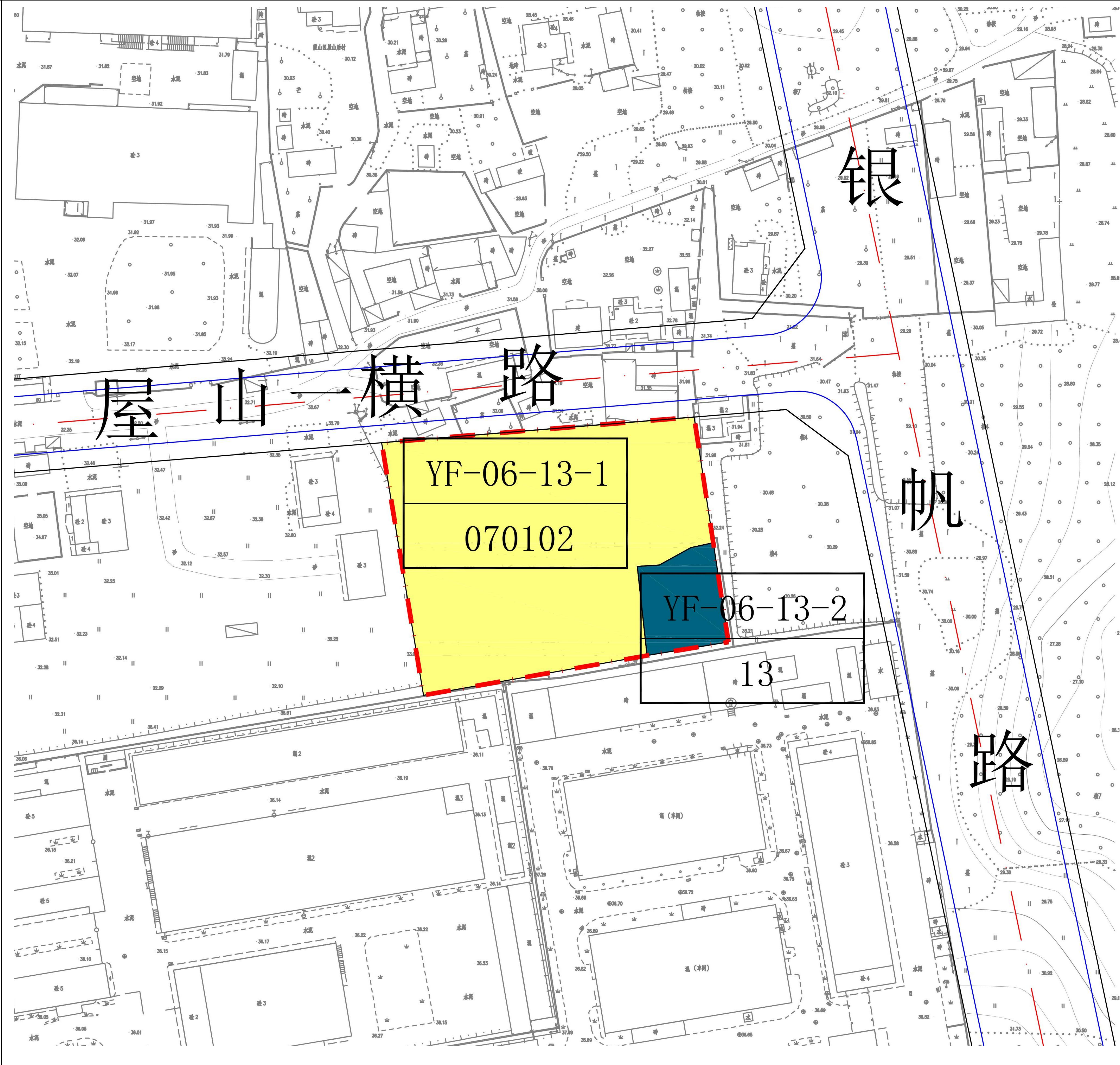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

1、地块用地性质分类按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制定。

2、地块建筑设计应综合考虑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。

3、停车位应考虑地上停车位与地下停车位相结合。

4、步行系统应设置供人休闲的设施和景观空间，并应组织无障碍交通设计。



地块编码	用地代码	性质名称	用地面积 (m²)	计容建筑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m)	机动车位	非机动车位	公服设施		备注
											公共服务设施	市政服务设施	
YF-06-13-1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4460.00	9812.00	2.2	42	25	23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屋山村宅基地
YF-06-13-2	13	公用设施用地	498.88	748.32	1.5	40	24	24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